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高管减持计划（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）时间已过半，李京京女士已减持 12 万股，刘华先生、肖友良先生尚未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京京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08,000	0.0104%	其他方式取得：808,000 股
刘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453,890	0.018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453,890 股
肖友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804,467	0.023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804,46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，取得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李京京	120,000	0.0015%	2019/2/26 ~ 2019/2/27	集中竞价交易	10.78 -11.00	1,315,600	688,000	0.0086%

说明：高管李京京女士、刘华先生、肖友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期间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 18.20 万股、32.12 万股、39.99 万股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高管减持计划（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）时间已过半，李京京女士已减持 12 万股，刘华先生、肖友良先生尚未减持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